**2023下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安排**

1. **答辩时间：**2023年12月8日 14:00-16:00

**二、答辩地点：**16-403

**三、答辩委员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职称** | **工作单位** | **备注** |
| 石文典 | 教授 | 上海师范大学 | **主席** |
| 胡瑜 | 教授 | 温州大学 |  |
| 汪俊 | 教授 | 浙江师范大学 |  |
| 任俊 | 教授 | 浙江师范大学 |  |
| 李新宇 | 教授 | 浙江师范大学 |  |

1. **秘书**

郑阳（联系电话:13296528797，邮箱:zhengyang@zjnu.edu.cn）

**五、参加答辩研究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导师** | **学位论文题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蔺姝玮 | 孙炳海 | 不同利益相互依存条件下第三方惩罚的发生及其心理机制 | 14:00-15:00 |
| 2 | 邵雨婷 | 李伟健 | 教师共情对师生互动质量的影响及其脑间神经同步特征 | 15:00-16:00 |

心理学院

2023年12月4日

学位论文答辩程序：

（一）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，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

并主持会议；

（二）指导教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答辩人及导师姓名、学位

论文题目、课程学习与考核成绩、科学研究、学术活动及撰写论文等情况，并宣读本人对论文的评语；

（三）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案、研究成果、

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，陈述时间博士生不少于30分钟；

（四）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，博士生不少于30分钟；

（五）休会，答辩委员会单独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，对学

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，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，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。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经全体委员 2/3（不含 2/3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，否则为不通过，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；

（六）复会，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

答辩委员会决议；

（七）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。